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5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33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监测报告	43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56
附件 4 应急预案	59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62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6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	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3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一期工程）、 2020 年 5 月（二期）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鹿寨县 县环境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1 万元	比例	3.28%
实际总概算	10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5 万元	比例	0.99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项目依据</p> <p>（1）《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p>				

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2）《关于广西佳马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20]56号）。

3、技术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45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废气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臭气浓度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甲醛	25mg/m ³	0.13kg/h
		颗粒物	120	1.75kg/h
		非甲烷总烃	120	5kg/h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
		甲醛	0.2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50mg/m ³	/
		SO ₂	300mg/m ³	/
		NO _x	300mg/m ³	/
		烟气黑度	≤1	/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的建筑物 5m，因此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3、噪声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4、固废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N：24°28'55.000"；东经 E：109°46'45.000"。

建设单位：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95%。

建设规模：年产 8 万立方米胶合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0，60 住厂，食宿在厂内，其余在厂外居住。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总用地面积 38886m²，总建筑面积 230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20238m²，建筑面积约 13000m²，新建 3 间轻钢单层排架结构车间、1 栋 3 层办公楼、门卫室 1 间、职工食堂 1 间，产能达到 5 万立方米/年。二期工程占地 15553m²，建筑面积约 10000m² 新建 2 间轻钢单层排架结构车间、1 栋 6 层宿舍楼，二期产能新增 3 万立方米/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分别取得项目环评批复“鹿环审字[2018]36 号、鹿审环批复[2021]6 号”及同意项目建设。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原计划将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分期建设，但在二期项目正在建设期间，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决定将《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二期)》同期进行建设，

二期建设规模为为年产 3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所以公司现将项目一期及二期进行合并验收。

项目建设期间及完成后，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对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N：24°28'55.000"；东经 E：109°46'45.0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38886m²，总建筑面积 23000m²。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20238m²，建筑面积约 13000m²，建 3 间轻钢单层排架结构车间、1 栋 3 层办公楼、门卫室 1 间、职工食堂 1 间。二期工程占地 15553m²，建筑面积约 10000m²，建 2 间轻钢单层排架结构车间、1 栋 6 层宿舍楼。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二期工程总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总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总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生产厂房，采用门式钢架结构，1F，厂房高度为 13.5m，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进行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生产线的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设 1 栋办公楼，砖混结构，5F，高度 15.6m，建筑面积 3078m ²
	倒班楼	1 栋宿舍楼，砖混结构，4F，高度 13m，建筑面积 3824.16m ²
	危废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8m ²
	锅炉房	建设 1 间导热炉房，主要设置导热油炉设备 1 台，占地面积 500m ²
公用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工程	供电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排至洛清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600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	
	产品区	占地面积 1600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搅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胶、热压等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通过 40m 烟囱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废水	化粪池一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单体基础减振，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同时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灰渣经收集后贮存在灰渣厂内，定期供给周边农户用作肥料。
		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一期环评数量	二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台	6	6	6
2	冷压机	台	6	9	9
3	涂胶机	台	4	4	4
4	锯边机	台	2	1	1
5	导热油炉	台	1	1	1
6	砂光机	台	4	1	1
7	刮灰机	台	/	1	1
8	磨边机	台	/	1	1
9	烘干机	台	/	1	1
10	桉木拼板机	台	/	6	6
11	桉木齿接机	套	/	2	2
12	旋风除尘器	套	/	1	1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1
14	布袋除尘器	套	1	2	2
15	风机	台	2	4	4

6、环保投资一览表布袋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5 万元，占总投资 10100 万元 0.995%。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2-3 总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颗粒区	1 套集气系统+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涂胶、热压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2 套集气罩+2 套活性炭吸附过滤器+15m 排气筒	15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套旋风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40m 高烟囱排放	50
	油烟废气	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设施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	5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	4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0
合计			/	100.5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鹿环审字[2018]36 号、鹿审环批复[2021]6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规模	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		年产 8 万立方米胶合板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五个部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胶合板	<p>项目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与细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仅在拼接排板时，细木板除了单板拼接外还增加了一个版芯，胶合板生产只有单板拼接。</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烘干</p> <p>项目外购原料将置于晾晒场进行晾晒干燥，若遇阴雨天气，则将原料置于烘房内进行烘干，采用 8t/h 锅炉进行供热。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p> <p>（2）涂胶、拼接、排板</p> <p>将外购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一定的比例于过胶机上方搅拌装置搅拌混合后得到改性脲醛树脂胶，利用过胶机将人工拼接、排板成一定尺寸的板芯上下两面均匀涂上改性脲醛树脂胶，然后将两层单板铺在板芯上下两面组成板胚，进入冷压机。</p> <p>（3）冷压、热压</p> <p>采用冷压机将板芯和两层单板压实初步黏合在起，再采用热压机使板胚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采用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进行供热)。</p> <p>（4）锯边、修补</p> <p>热压有的板子经过 12-24 小时冷却后，采用锯边机对其进行锯边，锯边后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后的板根据需要采用边角料和白乳胶进行表面修补，修补过程将产生白乳胶包装桶</p> <p>（5）砂光</p> <p>采用砂光机对锯边、修补后的板子进行表面砂光，使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致。</p> <p>（6）打包</p> <p>对成品进行简单包装后入库待售。</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锅炉（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器+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无变动	否

	炭吸附装置处理+21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工艺粉尘：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否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	项目锯边、除尘产生的木屑、木屑粉尘用作锅炉燃料，充分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面粉包装袋分类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木灰渣，俗称“火灰肥”，是一种有机肥料，堆放于厂区锅炉房内，免费送给附近农民作为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其中防治措施及规模有变动，具体如下：实际建设的涂胶、热压及粉尘排气筒为 15 米，根据《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得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项目周围建筑 16 米，加上 5 米为 21 米，不能达到次高度要求的，应按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本次验收监测数据中的排放速率已达到严格 50% 要求；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8 万立方米胶合板，验收时，只生产胶合板，未生产细木板，由于生态细木板与胶合板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且胶合板生产步骤相比细木板工艺还少一步，污染物因子及污染量均为增加。以上变动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类别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桉木板	82000m ³ /a	82000m ³ /a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550t/a	550 万 m ³ /a	外购
3	生物质燃料(木屑、边角料)	4615.38t/a	4615.38t/a	生产边角料, 不够再外购
4	面粉	187.5t/a	187.5t/a	外购
5	水	5175t/a	5175t/a	市政用水
6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鹿寨县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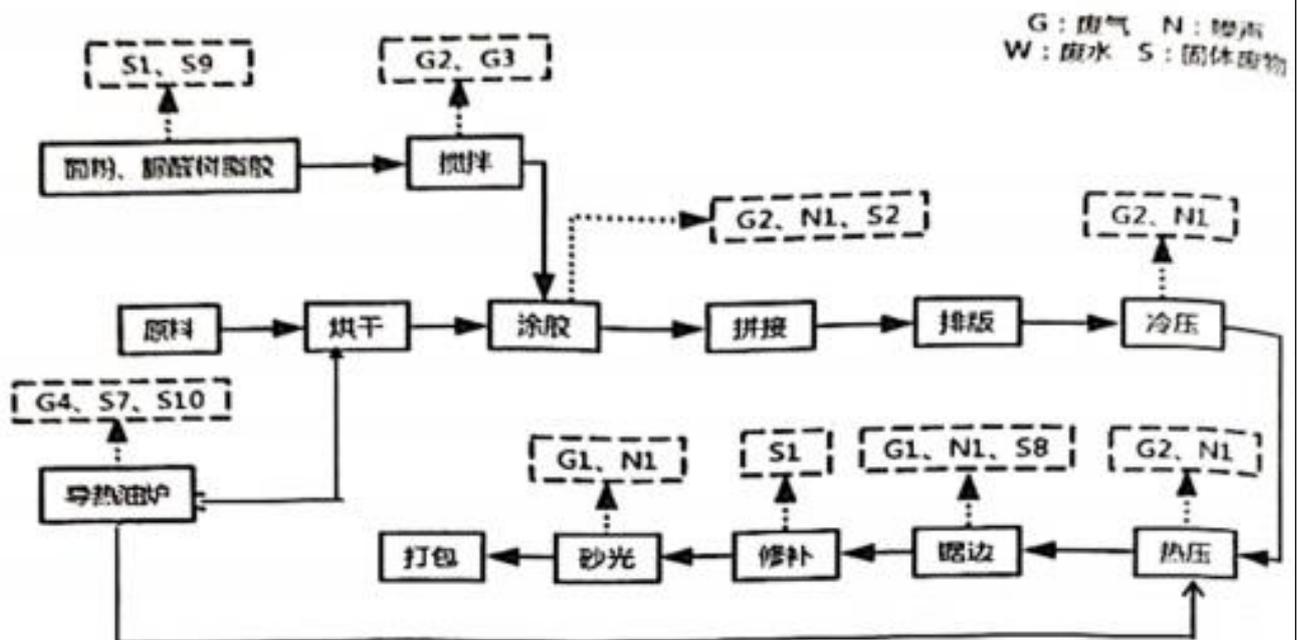


图 2-1 细木板及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胶合板生产流程说明：

项目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与细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仅在拼接排板时，细木板除了单板拼接外还增加了一个版芯，胶合板生产只有单板拼接。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

项目外购原料将置于晾晒场进行晾晒干燥，若遇阴雨天气，则将原料置于烘房内进行烘干，采用 4t/h 锅炉进行供热。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烧将产生灰渣、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涂胶、拼接、排板

将外购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一定的比例于过胶机上方搅拌装置搅拌混合后得到改性脲醛树脂胶，利用过胶机将人工拼接、排板成一定尺寸的板芯上下两面均匀涂上改性脲醛树脂胶，然后将两层单板铺在板芯上下两面组成板胚，进入冷压机。该工序将产生甲醛废气、面粉搅拌粉尘、脲醛树脂胶包装桶、废胶渣和噪声。

③冷压、热压

采用冷压机将板芯和两层单板压实初步黏合在起，再采用热压机使板胚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温度控制在 120C 左右(用锅炉进行供热)。热压过程将产生甲醛废气和噪声（冷压）。

④锯边、修补

热压有的板子经过 12-24 小时冷却后，采用锯边机对其进行锯边，锯边后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会产生粉尘、木屑及噪声。锯边后的板根据需要采用边角料和白乳胶进行表面修补，修补过程将产生白乳胶包装桶。

⑤砂光

采用砂光机对锯边、修补后的板子进行表面砂光，砂光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使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致。

⑥打包

对成品进行简单包装后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搅拌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在地上，及时清理；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锅炉	涂胶、热压	锯边	搅拌、涂胶、冷压、热压、锯边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醛、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颗粒物、甲醛、VOC _s
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	车间通风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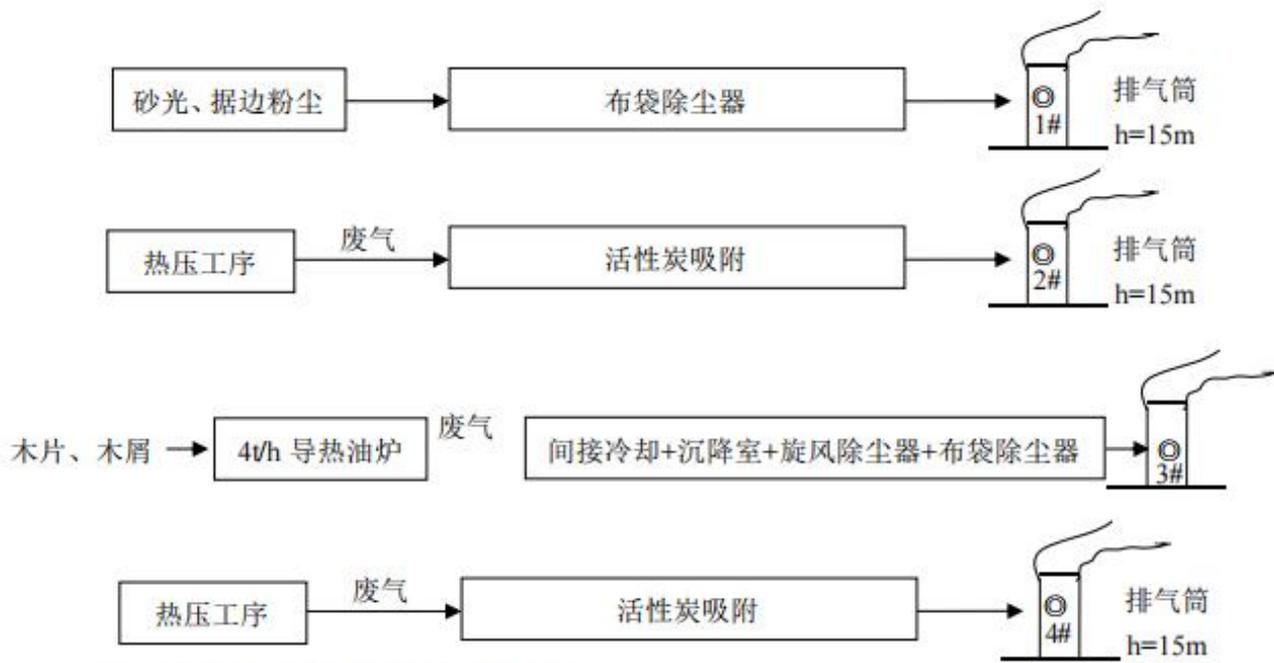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的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锯边、除尘产生的木屑、木屑粉尘用作锅炉燃料，充分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面粉包装袋分类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木灰渣，俗称“火灰肥”，是一种有机肥料，堆放于厂区锅炉房内，免费送给附近农民作为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及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余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p>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污水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废气	<p>项目使用导热油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高的烟囱排放,烟尘、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压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浓度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锯木、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甲醛、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之后通过烟道排放。经预测,以上废气均已达标,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基本落实。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搅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胶工序为常温涂胶,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的要求。恶臭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管道在建筑烟道内,不便监测。</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1m排放;项目在搅拌、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产生的废气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的要求。恶臭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p>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噪声	一期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5~85dB(A)。经预测,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期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经预测,噪声结果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一期	项目边角料机以及收集的木屑粉尘用做锅炉燃料;锅炉产生的炉灰委托给附近农户,用于施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生产的废胶水桶、废液压油以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项目锯边、除尘产生的木屑、木屑粉尘用作锅炉燃料,不外排;面粉包装袋分类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木灰渣,堆放于厂区锅炉房内,送给附近农民作为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及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导热油在导热油炉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的危废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期	项目锯边、除尘产生的木屑、木屑粉尘用作锅炉燃料,充分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面粉包装袋分类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木灰渣,俗称“火灰肥”,是一种有机肥料,堆放于厂区锅炉房内,免费送给附近农民作为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一期	<p>项目使用一台 25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的烟囱排放，须确保烟尘、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涂胶工序为常温涂胶，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号排气筒)；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确保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甲醛、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基本落实。</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搅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胶工序为常温涂胶，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的要求。恶臭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管道在建筑烟道内，不便监测。</p>
	二期	<p>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1m 排放；项目在搅拌、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产生的废气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的要求。恶臭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p>	
噪声	一期	<p>强噪声设备要安装减震设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围墙、绿化等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二期	<p>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一期	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木屑粉尘、导热油炉炉灰等要求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锯边、除尘产生的木屑、木屑粉尘用作锅炉燃料，不外排；面粉包装袋分类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木灰渣，堆放于厂区锅炉房内，送给附近农民作为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及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余的危废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期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脲醛树脂胶、包装桶、白乳胶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已落实。 本项目为年产8万立方米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年产10万立方米或者通用工序锅炉功率达到20t/h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未达到办证要求，因此项目做登记管理。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9L	TQ-2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有组织废 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1	—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1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1.0mg/m ³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D-7PC	TQ-103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四版）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 远镜 QT201	TQ-275	—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TQ-050	0.001mg/m ³	
			综合采样器	TQ-051		
			崂应 2050	TQ-052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TQ-051 TQ-052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
	温湿度		温湿度表 STH130	TQ-245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锅炉产生的锅炉（导热油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搅拌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在地上，及时清理；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砂光、锯切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
2#	涂胶、热压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3#	锅炉排气筒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4#	涂胶、热压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5#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1月3日-4日项目污染物监测期间，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03	胶合板	8 万 m ³ /a	220m ³	82.5%
2022.11.04	胶合板	8 万 m ³ /a	230m ³	86.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期间进行了废水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1.03	水温 (°C)	27.0	27.2	27.3	27.2	27.2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4	7.2~7.4
		悬浮物 (mg/L)	15	14	17	1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8	29	27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7	10.1	9.0	9.8
		氨氮 (mg/L)	59.3	58.8	58.6	58.2	58.7
		动植物油 (mg/L)	0.17	0.08	0.09	0.17	0.13
	2022.11.04	水温 (°C)	27.3	27.4	27.2	27.5	27.4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7.3~7.4
		悬浮物 (mg/L)	13	16	15	15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4	29	31	30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9.9	11.0	10.8	10.8
		氨氮 (mg/L)	59.2	58.7	59.0	58.6	58.9
		动植物油 (mg/L)	0.24	0.14	0.12	0.13	0.1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中各个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进行了废气验收监测，锅炉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涂胶、热压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砂光、锯边工序粉尘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锅炉废气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6.1	6.4	6.6	6.4
			烟气温度 (°C)	77.7	77.7	77.4	77.6
			含湿量 (%)	3.24	3.18	3.13	3.18
			氧气含量 O ₂ (%)	15.5	16.2	13.6	15.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423	5695	5881	566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8	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4.5	2.9	3.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	<8	<5	<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06	114	10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65	185	224	
		烟气黑度 (级)	<1				
	2022.11.04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5	7.1	7.0	7.2
			烟气温度 (°C)	77.5	77.5	77.1	77.4
			含湿量 (%)	2.85	2.88	2.93	2.89
			氧气含量 O ₂ (%)	15.4	13.2	16.2	14.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705	6345	6264	64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1.7	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3.4	4.2	4.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5	<8	<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3	93	110	10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4	143	275	227	
		烟气黑度 (级)	<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涂胶、热压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热压工序 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7	7.6	7.7	7.7
			烟气温度 (°C)	40.1	38.6	38.7	39.1
			含湿量 (%)	3.54	3.56	3.56	3.5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544	4507	4565	4539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3.0	3.3	4.4	3.6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06	5.13	5.24	5.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2022.11.04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5	7.6	8.0	7.7
			烟气温度 (°C)	37.3	36.9	37.0	37.1
			含湿量 (%)	3.56	3.60	3.56	3.5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466	4531	4769	4589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2.8	3.2	4.2	3.4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36	5.70	6.64	5.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4#热压工序 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7.2	7.8	7.7	7.6
			烟气温度 (°C)	38.9	39.0	38.0	38.6
			含湿量 (%)	3.58	3.62	3.60	3.6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956	3003	2980	2980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1.8	2.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70	3.71	3.61	3.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2022.11.04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7.4	7.5	7.8	7.6
			烟气温度 (°C)	37.8	37.9	38.2	38.0
			含湿量 (%)	3.64	3.65	3.62	3.6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78	3185	3215	3193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9	2.5	2.6	2.3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14	3.81	3.83	3.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木屑粉尘 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6.3	7.6	7.2	7.0
			烟气温度 (°C)	36.7	36.0	36.2	36.3
			含湿量 (%)	2.9	2.8	2.6	2.8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311	30719	29188	284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8				
	2022.11.04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6.5	6.5	6.7	6.6
			烟气温度 (°C)	34.5	34.7	34.5	34.6
			含湿量 (%)	2.7	2.7	2.7	2.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310	26322	27102	2657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2						

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期间进行了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0.188	0.242	0.148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223	0.148	0.168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188	0.225	0.131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23	0.242	0.168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0.205	0.241	0.186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151	0.225	0.168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208	0.169	0.224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08	0.241	0.224
甲醛 (mg/m ³)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03	0.01	0.02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3	0.02	0.02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1	0.02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0.09	0.11	0.13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14	0.12	0.10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12	0.12	0.12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4	0.12	0.13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0.09	0.08	0.10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10	0.08	0.08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08	0.08	0.08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0	0.08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3#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3#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期间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11.03	1#东面厂界外 1m	45.1	39.8
		2#南面厂界外 1m	55.2	41.5
		3#西面厂界外 1m	45.2	42.1
		4#北面厂界外 1m	47.6	40.2
	2022.11.04	1#东面厂界外 1m	44.1	43.9
		2#南面厂界外 1m	50.2	44.2
		3#西面厂界外 1m	45.2	37.2
		4#北面厂界外 1m	48.8	41.9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共分两期，分别办理了环评手续，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24°28'55.000"，东经：109°46'45.000"。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95%。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各个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及时清理，厂界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③项目通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厂房隔声及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项目锯边、除尘产生的木屑、木屑粉尘用作锅炉燃料，充分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面粉包装袋分类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木灰渣，俗称“火灰肥”，是一种有机肥料，堆放于厂区锅炉房内，免费送给附近农民作为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及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余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

-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4)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应急预案，方便应对突发情况。
- (5) 项目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223MA5MU6UA9U001Y。
- (6)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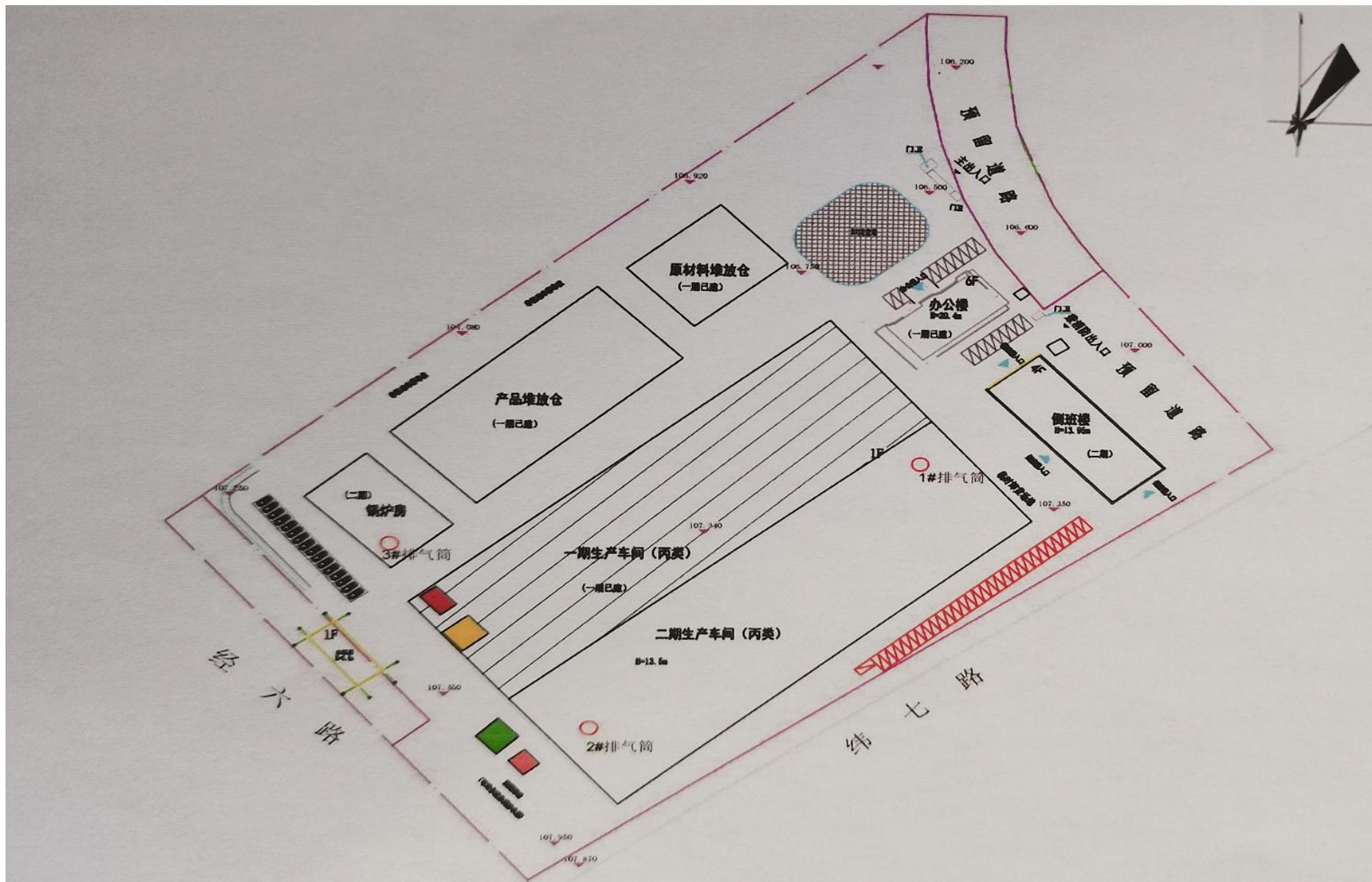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N: 24°28'55.000", E: 109°46'45.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鹿寨县环保局、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鹿环审字[2018]36 号、鹿审环批复[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1		所占比例（%）		3.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5		所占比例（%）		0.99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100	
运营单位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323MA5PYYTT92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号~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83					0.6183		0.6183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



危废暂存间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锅炉区）



活性炭吸附装置（热压区）

鹿 寨 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鹿环审字〔2018〕36号

关于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主要新建3间轻钢单层排架结构车间、1栋3层办公楼、1间门卫室、1间职工食堂等，项目以桉木单板、杉木单板、三聚氰胺浸胶纸、改性脲醛树脂胶水等为原料，年产5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其中年产生态细木工板4万立方米、年产生态胶合板1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9万元。

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于 2018 年 3 月获得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450223-20-03-002759），本文仅对一期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批复。

主要设备有：250 万大卡导热油炉（燃生物质燃料）1 台、涂胶机 4 台、预压机 6 台、热压机 6 台、纵横锯边机 2 台、砂光机 4 台、叉车 4 台。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单板—分选—涂胶—拼合组坯（生态细木工板）/排芯（胶合板）—预压—热压—砂光—三聚氰胺浸胶纸再次组坯—热压—锯边—砂光—检验—成品入库。

二、项目建设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保要求，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建设和营运中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有我局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其它时段的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要严格执行 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二)项目使用一台250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高的烟囱排放(1#号排气筒)，须确保烟尘、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涂胶工序为常温涂胶，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号排气筒)；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确保2#号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甲醛、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强噪声设备要安装减震设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围墙、绿化等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木屑粉尘、导热油炉炉灰等要求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

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开工前须到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同意项目建设。请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发现重大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1〕6号

关于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总占地面积14227.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倒班楼等配套设施。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450223-04-01-587186，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1m（1#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搅拌、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1m(2#排气筒)排放，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产生的废气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通过40m(3#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恶臭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四)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

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脲醛树脂胶包装桶、白乳胶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3-450223-04-01-587186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J1051

第 1 页 共 13 页



222012050472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J1051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联系人	董超磊	联系电话	135 0772 086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联系人	董超磊	联系电话	135 0772 0860		
	经纬度	东经：109.778877°，北纬：24.482242°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采样 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2.11.03	晴	26.0~28.7	999.2~1004.8	1.3~1.7	北
	2022.11.04	晴	26.3~28.2	999.7~1005.1	1.2~1.9	北

二、污染源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 (2)设计产能：年产胶合板 8 万 m³。
- (3)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 (4)劳动定员：80 人。
- (5)废水排放：该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

艺流程见图 1。

(6)废气排放: 该企业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t/h 导热油炉以木片、木屑为燃料, 锅炉废气经“间接冷却+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 4t/h 导热油炉实际出力均为 3.5t/h, 锅炉运行负荷均为 87.5%。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7)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该企业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现场工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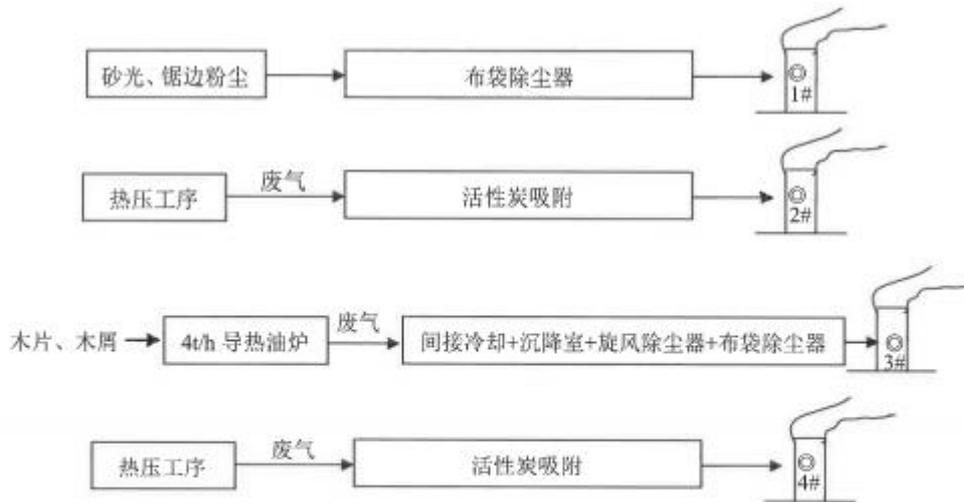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03	胶合板	8 万 m ³ /a	220m ³	82.5%
2022.11.04	胶合板	8 万 m ³ /a	230m ³	86.2%



注: 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图中“◎”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1；烟气黑度观测部位位于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上方无水蒸汽干扰的烟羽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现场监测：pH 值、水温 实验室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木屑粉尘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热压工序排气筒	烟气参数、甲醛、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3#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1 次/天
4#热压工序排气筒	烟气参数、甲醛、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南面厂界外 2m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3#东南面厂界外 2m		
噪声	1#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南面厂界外 1m		
	3#西面厂界外 1m		
	4#北面厂界外 1m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1#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G: 16×500ml G: 8×1000ml P: 8×500ml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2022.11.03 ~ 2022.11.04	2022.11.03 ~ 2022.11.09
1#木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完好、无明显颗粒物		
2#热压工序排气筒	甲醛	多孔玻板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3#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		
4#热压工序排气筒	甲醛	多孔玻板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1#南面厂界外 2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3#东南面厂界外 2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注：“G”表示玻璃瓶，“P”表示塑料瓶。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9L	TQ-2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1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1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1.0mg/m ³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TQ-274	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TQ-275	—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0.001mg/m ³
				TQ-051	
				TQ-052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Q-050	0.01mg/m ³	
			TQ-051		
			TQ-0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 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₂	TQ-229	—
	温湿度		温湿度表 STH130	TQ-245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FYF-1	TQ-240	—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废水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密码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使用前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 烟气传感器使用前和使用后均用有证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废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或运输空白样;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测试、有证标准样品测试、曲线点返测等质控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1.03	水温 (°C)	27.0	27.2	27.3	27.2	27.2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4	7.2~7.4
		悬浮物 (mg/L)	15	14	17	1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8	29	27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7	10.1	9.0	9.8
		氨氮 (mg/L)	59.3	58.8	58.6	58.2	58.7
		动植物油 (mg/L)	0.17	0.08	0.09	0.17	0.13
	2022.11.04	水温 (°C)	27.3	27.4	27.2	27.5	27.4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7.3~7.4
		悬浮物 (mg/L)	13	16	15	15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4	29	31	30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9.9	11.0	10.8	10.8
		氨氮 (mg/L)	59.2	58.7	59.0	58.6	58.9
		动植物油 (mg/L)	0.24	0.14	0.12	0.13	0.16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木屑粉尘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6.3	7.6	7.2	7.0
			烟气温度 (°C)	36.7	36.0	36.2	36.3
			含湿量 (%)	2.9	2.8	2.6	2.8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5311	30719	29188	284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8				
		2022.11.04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6.5	6.5	6.7
	烟气温度 (°C)			34.5	34.7	34.5	34.6
	含湿量 (%)			2.7	2.7	2.7	2.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6310	26322	27102	2657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2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热压工序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7	7.6	7.7	7.7
			烟气温度 (°C)	40.1	38.6	38.7	39.1
			含湿量 (%)	3.54	3.56	3.56	3.55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544	4507	4565	4539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3.0	3.3	4.4	3.6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5.06	5.13	5.24	5.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2022.11.04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5	7.6	8.0	7.7
			烟气温度 (°C)	37.3	36.9	37.0	37.1
			含湿量 (%)	3.56	3.60	3.56	3.5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466	4531	4769	4589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2.8	3.2	4.2	3.4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5.36	5.70	6.64	5.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4#热压工序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2	7.8	7.7	7.6
			烟气温度 (°C)	38.9	39.0	38.0	38.6
			含湿量 (%)	3.58	3.62	3.60	3.6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956	3003	2980	2980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2.2	2.1	1.8	2.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70	3.71	3.61	3.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2022.11.04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4	7.5	7.8	7.6
			烟气温度 (°C)	37.8	37.9	38.2	38.0
			含湿量 (%)	3.64	3.65	3.62	3.64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178	3185	3215	3193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1.9	2.5	2.6	2.3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14	3.81	3.83	3.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3#锅炉废气排气筒	2022.11.03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6.1	6.4	6.6	6.4
			烟气温度 (°C)	77.7	77.7	77.4	77.6
			含湿量 (%)	3.24	3.18	3.13	3.18
			氧气含量 O ₂ (%)	15.5	16.2	13.6	15.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423	5695	5881	566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8	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4.5	2.9	3.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7	<8	<5	<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06	114	10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65	185	228		
	烟气黑度 (级)	<1					
	2022.11.04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5	7.1	7.0	7.2
			烟气温度 (°C)	77.5	77.5	77.1	77.4
			含湿量 (%)	2.85	2.88	2.93	2.89
			氧气含量 O ₂ (%)	15.4	13.2	16.2	14.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705	6345	6264	64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1.7	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3.4	4.2	4.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5	<8	<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3	93	110	109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4	143	275	227			
烟气黑度 (级)	<1						

注: 表中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0.188	0.242	0.148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223	0.148	0.168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188	0.225	0.131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23	0.242	0.168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0.205	0.241	0.186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151	0.225	0.168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208	0.169	0.224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08	0.241	0.224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甲醛 (mg/m ³)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03	0.01	0.02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3	0.02	0.02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2	0.02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02	0.01	0.02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0.09	0.11	0.13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14	0.12	0.10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12	0.12	0.12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4	0.12	0.13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0.09	0.08	0.10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0.10	0.08	0.08
		3#东南面厂界外 2m	0.08	0.08	0.08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0	0.08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1.03	1#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3#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2.11.04	1#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2#南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3#东南面厂界外 2m	<10	<10	<10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2.11.03	1#东面厂界外 1m	45.1	39.8
		2#南面厂界外 1m	55.2	41.5
		3#西面厂界外 1m	45.2	42.1
		4#北面厂界外 1m	47.6	40.2
	2022.11.04	1#东面厂界外 1m	44.1	43.9
		2#南面厂界外 1m	50.2	44.2
		3#西面厂界外 1m	45.2	37.2
		4#北面厂界外 1m	48.8	41.9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廖邦显、卢永斌、韦丹玉、冯达

分析人员: 涂恒、吴翠红、赵魏君、雷月娇、苏志锐、谭柳慧、黄细金、卢容敏、李娜

报告编制: 李信周 复核: 杨松 审核: 韦丹玉 签发: 陈坤 日期: 2022.11.10



附件3 环保管理制度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

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应急预案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

责任人：董超磊

编制人：罗小青

审核人：李清泉

审批人：刘明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一、目的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公司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组织

本项目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董超磊

成员：周保卫、唐旭焦、雷杨、舒清艺

三、职责

1. 组长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2. 成员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机械上一线抢险。
3. 成员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系，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四、事故处理救援程序

1. 项目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我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小组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生产，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生产。
2. 当项目现场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指挥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3. 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指挥小组组织我公司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指挥小组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4. 针对项目可能的污染情况进行处理

5. 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 事故处理完成后，指挥小组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生产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各相关通讯地址

1. 医疗急救中心：120
2. 公安：110（鹿寨县公安局：0772-6812657）
3. 环保部门电话：0772-6821152
4. 项目负责人电话：13507720860
5. 指挥小组组长电话：13507720860

安全生管员：李清泉

六、应急物资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应急物资	报警器	1个	厂区
	防尘口罩	20个	厂区
	应急照明灯	2盏	厂区
	橡胶手套	10副	厂区
	消防栓	1个	厂区
	安全帽	20个	厂区
	担架	2个	厂区
	防尘服、防尘鞋套	30套	厂区
	灭火器	10个	厂区
	对讲机	3部	厂区
	警示、标志牌	20处	厂区
	防化胶鞋	10双	厂区
	应急急救箱和药品	2套	厂区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2021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XWF_B7_22_047

所属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

签订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	3000	900	袋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2500	750	桶装
3	胶渣	HW13	900-014-013	0.5	3000	1500	袋装
				1.1		3150	

合同金额 (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圆整

备注: 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增值税

- 1、以上单价不含运输费用, 单次运输费用按 1400 元/次由乙方代为收取, 废物拉运地点为广西鹿寨县;
-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 4、合同签订后,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3000 元, 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 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

2021 版

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021 版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021 版

2、 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6%。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 经双方友好协商或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23MA5MU6UA9U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电话：0772-6888666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账号：313615205088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

2021 版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0772-6888666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23MA5MU6UA9U
4502231021213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电话：0772-6888666

收运联系人：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账号：7050850000000004284

乙方（盖章）：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MA5MYMAR6T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水碾屯

电话：0772-6800868 0772-6800968

开户行：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171 8366 789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3MA5MU6UA9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MU6UA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